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列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首次申請於聯交所[編纂]的新申請人，必須由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一般而言即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大多以中國為基地，且會繼續以中國為基地，故李偉海先生之外的另一名執行董事、趙先生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將大部分時間用於監督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業務營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我們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留駐中心，可更有效及高效地管理日常業務營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遞交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免卻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充當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李偉海先生及麥寶文女士，聯交所可隨時聯絡彼等，彼等亦可在合理通知下與聯交所會面。兩人的聯絡資料，包括辦公室及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通訊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均已轉交聯交所；
- (b) 本公司已將各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其辦公室及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轉交授權代表及聯交所。如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授權代表有途徑於任何時間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到訪香港，以便於接獲聯交所要求後，在合理時間內與其會面；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亦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會由[編纂]起，至少直至本公司遵從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在[編纂]後本公司首個財政年度的財政業績的日期止，就持續合規規定和上市規則下的其他事宜及香港其他適用的法例法規提供意見；及
- (d) 本公司將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和會計師)，在[編纂]後的持續合規規定和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和法規所產生的其他問題，向本公司提供意見。